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怡潔
電 話：(02)7736-6347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1821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(018219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「教師待遇條例」，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發布令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